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南海宝湾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通讯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转让南海宝湾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现金收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

2、公司拟转让股权产权属清晰，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公司第二大股东普洛斯表示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有意向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公开拍卖，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最终受让方需在产权交易市场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何黎明、陈伟杰、陈叔军、于秀峰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